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家檔案應用審核表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申請書編號： (申請書影本附後)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應 用 方 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以下同)___元及耗材___元。 ◎若需郵寄服務,另加郵資___元及處理費___元。 ◎共計___元。請於___年___月_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寄)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地址:520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421號)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使用	原 因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提供應用者，請持通知審核通知書及審核表並備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本機關【 <u>2</u> 樓檔案應用閱覽區】(地址：520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421號)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本機關 <u>郭惠文</u> (填寫承辦人)連絡，以資準備(聯絡電話：(04)8747647分機 <u>158</u>)。 二、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機關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餘如背面說明。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家檔案應用申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服務時間及場所：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場所：2樓檔案應用閱覽區。

(二)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事項：

1. 申請人進入檔卷應用處所，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禁止飲食、吸煙、大聲喧嘩。
- (2)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
- (3) 禁止攜帶原子筆、毛筆等易塗損檔卷之工具。
- (4) 抄寫檔卷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如 USB 隨身碟、外接式硬碟、數位相機記憶卡等）為限。
- (5) 禁止擅自接用電源。
- (6) 提供之應用器材應妥慎維護，不得破壞，違反者，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之使用，非經許可不得為之。其使用應遵守本會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

如有必要暫離檔案應用處所者，應將檔案交由業務承辦人員保管；應用影像系統者，則應完成登出作業。

2. 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2)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3)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二、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

1. 閱覽、抄錄或攝影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2.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為之。